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房屋管理所)的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毛垃圾处置点运维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毛垃圾处置点运维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企业为上海光靓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81.9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.0570 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上海光靓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2日

